

【附表三】

報考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 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 字 號	
報考類組	(請參考本簡章肆·校系分則填寫)			准考證 號 碼	(考生勿填)
所持 港澳/大陸 學歷（力）	校 名： _____ (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時所填資料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 系所別： 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力（請詳述）：				
切結事項	1. 本人所繳交之港澳/大陸學歷（力）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立切結書人 簽章： _____ 監護人 簽章： _____ (未滿18歲報考者) 連 絡 電 話： _____ 年 月 日 </div>				

1. 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2.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港澳/大陸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先傳真至 04-22857329，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報名組（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招生暨資訊組）」收。